宁夏回族自治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评选和管理办法（试行）

## 总 则

* + 1. 【目的依据】为了规范宁夏回族自治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评选工作，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的保护与管理，继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根据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的评选、保护与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是指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宁夏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

* + 1. 【保护原则】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的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的原则，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正确处理保护传承与开发利用的关系。
    2. 【职责分工】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的保护与监督管理工作，并将其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创建工作范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各自职能划分确定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的申报、保护和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并组织实施本办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委、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园林、消防、地震、综合执法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保护的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保护的相关工作。

* + 1. 【资金保障】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护资金的其他来源包括：

1. 上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2. 土地出让金中留取的一定比例资金；
3. 国有历史建筑转让、出租或者使用取得的收益；

（四）单位和个人的捐赠；

（五）其他合法筹集的资金。

* + 1. 【宣传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保护知识，增强全社会保护意识。
    2. 【公众参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的保护与监督管理，应当保证原住居民的参与，保障原住居民的合法权益。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赠、资助、投资、成立公益性组织、提供技术或者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依法参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的保护。

* + 1. 【表彰奖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申报与批准

* + 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申报条件】具有下列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之一的，可以申报宁夏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一）与中国悠久连续的文明历史有直接和重要关联。在国家政权、制度文明、农业手工业发展、商贸交流、社会组织、思想文化、宗教信仰、文学艺术、科学技术、城市与建筑、自然地理、人文地理、军事防御等方面具有重要地位。

（二）与中国近现代政治制度、经济生活、社会形态、科技文化发展有直接和重要关联。突出反映近现代战争冲突与灾害应对、革命运动与政治体制变革、工商业发展、生活方式变迁、新思想新文化传播、科学技术发展、城市与建筑等方面的历史进程或杰出成就。

（三）见证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懈奋斗的光辉历程。突出反映中国共产党创建革命根据地、长征、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夺取人民解放战争胜利、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等方面的伟大历史贡献。

（四）见证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与发展历程。突出反映宁夏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与发展、工业体系建立、科技进步、城市建设、重大工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

（五）见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征程。突出反映宁夏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科技创新和重大工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的伟大成就。

（六）突出体现中华民族文化多样性，集中反映本地区文化特色、地方特色或见证多民族交流融合。

申报宁夏历史文化名城的，在所申报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体现特定历史时期城市格局风貌的历史文化街区或历史风貌区保存完好。历史文化街区或历史风貌区不少于1片，每片历史文化街区或历史风貌区的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不小于1公顷，长度50米以上历史街巷（河道、渠道等）不少于2条。

（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工业、交通、水利等历史文化遗产或能够展现当地历史风貌特色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少于10处，保存状态良好，且能够体现城市历史文化核心价值。

申报宁夏历史文化名镇的，还应当满足在所申报的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范围内现存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工业、农业、交通、水利等历史文化遗产或承载一定时期居民历史记忆的场所不少于5处，长度25米以上历史街巷（河道、渠道等）不少于1条。

申报宁夏历史文化名村的，还应当满足在所申报的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内现存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农业、工业、交通、水利等历史文化遗产或承载一定时期居民历史记忆的场所不少于2处。

* + 1. 【历史文化街区申报条件】城镇中具备下列条件的传统居住区、商贸区、工业区、办公区等地区可以划定为历史文化街区：

（一）具有下列历史文化价值之一。

在城镇形成和发展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与历史名人和重大历史事件相关，能够体现城镇古代悠久历史、近现代变革发展、中国共产党诞生与发展、新中国建设发展、改革开放伟大进程等某一特定时期的建设成就。

空间格局、肌理和风貌等体现传统文化、地域特征或时代风格。

保留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持传统生活延续性，承载了历史记忆和情感。

（二）具有一定的规模和真实的物质载体，并满足以下条件。

传统格局基本完整，且构成街区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历史街巷和历史环境要素是历史存留的原物，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不小于1公顷。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核心保护范围内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等保护类建筑的总用地面积不小于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总用地面积的60%。

* + 1. 【历史风貌区申报条件】传统风貌建筑风貌格局基本完整，历史街巷和历史环境要素真实，未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区域，可认定为历史风貌区：

（一）在城镇发展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

（二）与重要历史名人和重大历史事件密切相关；

（三）空间格局、肌理、风貌等体现传统文化思想、地域特征或者时代风格；

（四）保留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及其场所；

（五）记录一定时期社区居民的历史记忆和情感。

* + 1. 【申报材料】申报宁夏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历史沿革、地方特色和历史文化价值的说明；

（二）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现状情况说明，包括相关的图片及影像资料；

（三）保护范围的说明；

（四）重要图表，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清单和说明材料；

（五）保护工作情况、保护目标和保护要求。

* + 1. 【审批程序】申报宁夏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文物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2. 【指定程序】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而没有申报宁夏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的城市、县、镇、村庄、街区，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文物主管部门可以向其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提出申报建议；接到申报建议1年后仍不申报的，可以直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确定该城市、县、镇、村庄、街区为宁夏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的建议。
    3. 【公开公布】宁夏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经批准后，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现场公告牌、新闻媒体、公众号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 保护规划

* + 1. 【规划编制】历史文化名城批准公布后，历史文化名城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批准公布后，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批准公布后，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

保护规划应当自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批准公布之日起1年内编制完成。

* + 1. 【规划内容】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估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和存在问题；

（二）确定总体保护目标和保护原则、内容和重点；

（三）提出保护措施和开发强度、建设控制要求；

（四）提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护要求及其相互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和环境的保护措施；

（五）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应划定历史城区的界限，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应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六）提出保护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地下文物埋藏区、历史建筑、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和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利用的内容和要求；

（七）提出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和措施；

（八）提出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产生活环境的规划方案；

（九）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

（十）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 1. 【保护范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确定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按照以下方法划定：

（一）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界线，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布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为准；

（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区；

（三）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内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较为完整、历史建筑或者传统风貌建筑集中成片的地区应当划为核心保护范围，在核心保护范围之外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四）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范围，应当包括历史城区和其他需要保护、控制的地区；

（五）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确定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应当边界清楚，四至范围明确，便于保护和管理。

* + 1. 【资质管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的编制，应当由具有甲级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的编制，应当由具有乙级以上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
    2. 【审批程序】保护规划草案编制完成后，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将保护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通过论证会、政府门户网站、现场公告牌、公众号等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以及理由；经听证的，还应当附具听证笔录。

保护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当先经组织编制机关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保护规划报送审批时，应当将审议意见和根据审议意见修改规划的情况一并报送。

* + 1. 【审批备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由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报送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保护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相关材料；

（二）保护规划的批准文件；

（三）以书面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表达的规划文本、图纸和附件；

（四）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查意见；

（五）自治区相关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 1. 【规划公布】组织编制机关应当自保护规划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布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

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是保护和管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保护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 + 1. 【规划修改】经依法批准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修改保护规划的，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修改保护规划；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报送审批和公布：

（一）新发现地下遗址等重要历史文化遗存，或者历史文化遗存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经评估确需修改保护规划的；

（二）因行政区划调整确需修改保护规划的；

（三）因自治区批准重大建设工程确需修改保护规划的；

（四）依法应当修改保护规划的其他情形。

* + 1. 【规划控制】编制或者修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应当体现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保护的要求。

经依法批准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应当作为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依据。城市、镇编制详细规划时，相应区域的保护范围、保护内容、控制要求等规划内容应当符合经依法批准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

## 保护措施

* + 1. 【整体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应当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2. 【修缮原则】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保护范围内历史文化遗产应按相关规定保护，在进行修缮、保养时应当遵守不改变历史文化遗产原状的原则，不损坏历史文化遗产。
    3. 【保护标志】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保护标志。保护标志应当在保护规划批准后三个月内设置完毕。标志牌破损或已到使用寿命的应及时更新替换。
    4. 【建设要求】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5. 【核心保护范围建设要求】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及以下要求：

（一）除确需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建筑附属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对现有建筑进行改建时，不得破坏其历史风貌；

（二）不得损坏地上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者进行其他危害建筑物安全的行为，原则上不得进行与保护无关的地下空间开发；

（三）不得擅自新建、扩建道路，对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时，不得破坏其原有的道路格局和景观特征；

（四）对妨碍保护的设施，应当依据保护规划开展有计划的迁移或者整治改造。

（五）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等外部设施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

* + 1. 【建设控制地带建设要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及以下要求：

（一）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材料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二）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历史风貌；

（三）不得新建对环境有污染的设施，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存在的污染环境的设施和单位等应当限期搬迁或者治理；

（四）地下开发不得影响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安全。

* + 1. 【禁止行为】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 1. 【建设审批】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保护主管部门和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审批前款规定的建设活动，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

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审批机关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听证。

* + 1. 【征收补偿】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保护范围内，因实施保护规划需要依法征收地面建筑物、构筑物，导致所有权人或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损害的，实施保护规划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予以补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因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实施需要进行的农村住宅建设。
    2. 【开发利用】鼓励和支持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的历史文化资源进行合理利用，推动文化旅游、乡村旅游、传统手工业和相关文化产业发展。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的开发利用，应当遵循必要适度的原则，注重保护整体风貌，严格控制商业开发面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商业经营活动依法实施规范管理。

* + 1. 【其他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保护范围内涉及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应当执行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监督检查

* + 1. 【定期评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两年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的保护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估，检查与评估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评估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 【检查监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经批准公布后，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治区文物主管部门对保护状况和保护规划编制及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跟踪监测。

在定期检查和跟踪监测中，发现存在未及时组织编制保护规划、违反保护规划开发建设、对传统格局及历史建筑保护不力等问题的，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治区文物主管部门及时向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提出整改意见。

定期检查和跟踪监测信息应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公众号等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 1. 【濒危整改】已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因保护不力导致历史文化价值受到严重影响的，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文物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论证后，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其列入濒危名单并公布，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责成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限期整改，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情况继续恶化，并完善保护制度，加强保护工作。

整改期限届满后，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文物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文物主管部门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不再列入濒危名单；审核未通过的，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撤销其称号。

## 附 则

* + 1. 【名词解释】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历史文化名城，指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具有重大历史文化价值和革命意义的城市。

（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是保存文物特别丰富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纪念意义的、能较完整地反映一定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地方特色的镇和村。

（三）历史文化街区，是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历史地段。

（四）历史风貌区，是指能够比较集中或完整地反映某一历史时期的历史文化特征、地方特色的街区。

（五）历史建筑，是指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六）传统风貌建筑，是指除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外，具有一定建成历史，对历史地段整体风貌特征形成具有价值和意义的建（构）筑物。

（七）历史环境要素，是指反映历史风貌的古井、围墙、石阶、铺地、驳岸、古树名木等。

（八）历史街巷，是指历史形成的道路。

* + 1. 【施行时间】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 年。